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76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，亦為抗告的合法要件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適用同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抗告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民國112年6月9日111年度交字第76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9月11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2年9月14日為合法寄存送達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案件查詢清單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南投地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各1份附卷足憑（分見本院卷第31頁及第33至43頁）。是本件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本件抗告裁判費，其抗告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72條第3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
條、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張鶴齡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